

## 十二、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的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应急救援实训和综合保障基地水力测试系统及“两室一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CAFS系统性能测试装置（DN3、DN15、DN50、DN1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市施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5.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消防车移动式水力测试系统技术参数（DN2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市施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5.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远程大流量供水系统、排涝车移动式水力测试系统技术参数（DN30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合肥市施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235.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实训基地“两室一厅”（高压充气泵）），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唐山港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455.02万元，资产总额为295.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实训基地“两室一厅”（防爆充气箱、空气质量检测仪、气瓶水压检测设备、全自动气动控制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德康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3702.187826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267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实训基地“两室一厅”（高压气瓶组）），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2841.57万元，资产总额为9794.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实训基地“两室一厅”（呼吸器综合检验台）），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上海全申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0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实训基地“两室一站”（高压管件及阀门、操作流程板1、气瓶储存架、维修记录工作台、气瓶推车、待检修装具架、多用途检验台、多用途控水架、超声波清洗机、工作台、气瓶夹具1、专用工具、操作流程板2、水过滤器、气瓶夹具2、气瓶内窥镜、电热水器、气瓶转运车、气瓶检修工具、气瓶注水车、气瓶烘干装置、力矩扳手、气瓶物料架、工作台2、操作流程板3、气瓶检测站管路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宝沃安全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146.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7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州君尚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6日